

英皇茲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及/或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動的個人保障的第 2016/679 號歐盟規則 (「GDPR」, 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如適用) 及其他相關法則 (下稱「此條例」) 通知客戶下列事項:

1. 英皇現欲知會各客戶或索取閣下的書面同意 (如需要) 就有關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根據此條例下之定義), 對建立一合適及有效之業務關係, 如在與閣下開立證券或期貨交易賬戶、建立及提供各項財務及諮詢方面等, 尤為重要。
2. 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 (不論是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客戶收到本通知之前或之後提供), 英皇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協助日常運作;
 - (b) 協助日常之借貸事項;
 - (c) 協助借貸上所需之審核工作;
 - (d) 推廣 (包括直接促銷) 財務服務及有關之產品;
英皇擬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使用及/或轉移給集團內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人士 (不論是在香港或在海外) 作直接促銷用途, 而英皇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因此, 請注意:
 - (i) 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可被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 財務、保險、投資服務、證券及投資相關服務與產品;
 - 英皇及其集團內相關之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不時提及於英皇集團網站 <http://www.emperorgroup.com>), 包括金融、地產、鐘錶珠寶、娛樂電影、酒店、出版印刷、傢俬產品、餐飲業務;
 - 英皇商業夥伴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或會由以下各方提供及/或促銷:
 - 英皇及其集團內相關之公司 (不時提及於英皇集團網站<http://www.emperorgroup.com>);
 -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及
 - (iv) 若客戶不願意英皇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給集團內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的權利, 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e) 估計客戶借貸款額之水平;
 - (f) 確保公司能收回客戶欠下而未償還之款項;
 - (g) 符合有關法律、規則、規例中或監管機構所制定關於披露資料方面所訂之要求; 及
 - (h) 與上述有關之目的。
3. 英皇會嚴密處理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不論是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客戶收到本通知之前或之後提供), 而當英皇需要運用此類資料時, 亦會交由下列人士處理:
 - (a) 英皇及其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成員及集團內相關之公司, 用作集團內公司所提供服務或產品推廣之工作;
 - (b) 任何英皇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 (在執行英皇業務時);
 - (c) 向英皇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代理人、保管人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經英皇授權處理保密資料之人士;
 - (e) 任何客戶欲與其或已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之財務機構及其聯繫機構;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 (如有失責事件) 收數公司;
 - (g) 根據對英皇有約束力或適用於英皇之任何法例或規例的規定, 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英皇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英皇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或根據英皇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 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或
 - (h) 任何為進行以上第二段所列用途之人士。
4. 倘若客戶未能完全或準確地提供所需之資料, 此將影響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效率, 並可能令英皇未能開立、保持、發展或繼續提供有關之財務服務。
5. 客戶擁有於下列有關其個人資料方面之權利:
 - (a) 查核英皇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 要求取用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b) 查詢英皇有關其在資料保存方面之政策、常規以及知悉英皇所存放其個人資料之種類; 及
 - (c) 若客戶不願意英皇使用及/或轉移其個人資料給集團內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人士 (不論是在香港或在海外) 作直接促銷用途, 客戶可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及
 - (d) 若GDPR條例適用於客戶, 客戶亦擁有獲通知有關資料處理, 取消個人資料, 限制處理或轉移個人資料及反對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利。
6. 任何查詢或申請有關其個人資料, 可來函英皇集團中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23-24樓或電郵至 esl.compliance@emperorgroup.com 或傳真至 (852) 2699 9454, 法律及合規部資料保密小組。英皇會因應個別申請作出收費。
7. 中華通交易服務
客戶知悉及同意, 英皇為客戶提供中華通的交易服務 (「中華通交易服務」) 時, 英皇需要:
 - (a) 將每一個提交給聯交所的中華證券通系統 (「CSC」) 的交易都附加客戶獨有的券商客戶號碼 (「BCAN」) (或者, 如在英皇的相關賬戶屬聯名賬戶, 則指英皇分配予聯名賬戶的 BCAN, 視乎情況而定); 及

- (b) 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要求，向聯交所提供由英皇分配予客戶的 BCAN 及有關客戶的識別信息（「CID」）（包括姓名、身份證簽發國家、身份證類型及身份證號碼）。

在不局限英皇就使用或處理客戶資料向客戶已經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從客戶已取得的任何同意書之內容的原則下，客戶知悉及同意我們可能會於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過程中，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客戶信息，其中包括：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 BCAN 及 CID，包括將中華通的買賣盤輸入至 CSC 時標注客戶的 BCAN。此等信息將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按《聯交所規則》定義）；
- (b) 同意聯交所及其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i) 為了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聯交所規則》，收集、使用及儲存（就儲存而言，包括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客戶的 BCAN、CID 及任何經有關中華通結算所（按《聯交所規則》定義）提供的已整合、驗證及配對的 BCAN 及 CID 資料；(ii) 按下文 (c) 及 (d) 段所述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轉交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及 (iii) 向香港的有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在香港金融市場的執法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便其將 BCAN 及 CID 與其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合併、驗證和配對，並將此等已合併、驗證及配對的 BCAN 及 CID 資料提交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經營者、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戶的 BCAN 和 CID 來協助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向管轄中華通結算所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協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和
- (d) 允許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及 CID，以助其對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所進行之交易進行監察和監控及執行相關的市場營運規則；及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英皇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客戶知悉及同意我們可以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不時就北向交易頒佈的要求及規則。客戶可隨時撤回其對上述用途的同意。客戶也知悉，儘管客戶隨後表示撤回同意，然而無論在此撤銷同意聲明的之前或之後，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為達到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和以其他方式處理。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若客戶未能按上文所述，向英皇提供任何客戶信息或同意或隨後撤回其同意，可能意味著英皇將不能或不能再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視情況而定）或向客戶提供任何北向交易服務。

8.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

客戶明白並同意，英皇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英皇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香港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香港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交易及結算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期後宣稱撤回同意，英皇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客戶如未能向英皇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英皇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